

法規

民法第四編親屬 (續)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

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

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

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 六 子婦女孀。
 - 七 夫妻之父母。
-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擔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前項回復請求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

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報明

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

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

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力。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

。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

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代理內政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李昌熙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秘書方遠宋述維。技正孫承宗趙以塵楊英朱斌侯沈慕曾。技士何志鏡齊鎮午周璜郁秉堅沈際雲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陳登暉何惺常鄭頌貞爲交通部秘書。柳希權莫庸孔祥勉張景煒爲交通部技正。余則照劉瑜秦慶鈞宋麟生曾鸞昌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科長何秉權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羅敏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科長相菊潭王書林先後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賴執中皮松雲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教育廳秘書李翼廷郭寶鈞莊曾謐。科長王壽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何佛情鄧鑑杜光燾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趙邦俊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組提議。關於辦理二十年度預算。業經大會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惟查現在政府組織。局部變更。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顯有不適用於現制。亟待解釋。經本組逐條審議。擬具補充辦法四條。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將所擬四條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但在主計處未成立以前。不適用此項辦法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條文錄案函達查照。即希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是荷等由。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前准函交到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辦法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

- 一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以下簡稱試辦章程）第七條所定第一第二各級預算應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各項規定改稱第一二級概算其編送程序除機關已經裁併隸屬已經變更者應分別改正外其分類主管審核彙編均適用試辦章程之規定
- 二 試辦章程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書應改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由主計處執行之
- 三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編成之總概算書限於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類總概數不適用試辦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四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編成之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立法院核定議決不適用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葛潤生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徐曦初擬照中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後方醫院傷兵陳應俊擬請按二等兵戰時負三等傷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南京市政府臚陳自奇望街至中山路幹路寬度不同困難情形請准將續闢之楊公井以北至中山路一段與已闢及已公布之奇希街至楊公井各段採用同一寬度經三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將所有變通該路路線寬度一概暫闢為二十四公尺三十八公分之處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法第四編親屬及民法第五編繼承。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繕具條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建築首都輪渡徵收浦口近江灘地檢呈地圖及計劃書核與土地徵收法尚屬相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遵令造送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書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預算書只有一份。不敷存轉。仰再補送二份。以憑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遵令呈送十九年度預算書請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預算書。均未加蓋印章。應即發還補蓋呈候核轉。並應加造一份送府存查。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指令

第十七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印發局長周仲良

呈請技士吳景潛積勞病故請轉呈給卹又該故員十二月份俸薪應如何發給并乞核示由

呈悉吳技士景潛積勞病故深堪憫仰即查照官吏卹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飭該故員遺族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補送到處以便轉陳核辦至該故員十二月份俸薪准予全數發給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疏兆蘭聲請登錄在懷寧地方法院并兼在桐城縣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三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書局
中 央 書局
中 國 書局
南 洋 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八元 |
| 半頁 | 每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